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嘉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元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敬鑫鑫工程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77,685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77,68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許睿軒